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8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展學校衛生教育與保健工作，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校衛生保健相關政策及法規。
 - (二)審議本校衛生教育與保健工作計畫。
 - (三)督導本校餐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情形。
 - (四)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其組成及任期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住宿服務組組長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位；學生代表五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推選之。
 - (三)當然委員如有職務異動，由新任人員接任；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如出缺時由該出缺單位選任人員遞補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本會設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一學期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另委託他人代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